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2 學年度（第 29 屆）畢業生市長獎表現傑出類推薦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能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德類(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具體事蹟(說明: _____)				
品格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有警告(含)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曾有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份。		生輔組長 審核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標準	
日常生活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五學期表現皆「良好」以上。		生輔組長 審核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標準	
如有相關得獎證明或資料(請以A4規格影印),須附於推薦表後 高中階段表現傑出事蹟(請具體說明之)					
推薦人	(導師簽章)				
備註	一、在學期間表現傑出類之畢業生(額度為畢業班總班級數的1/3,採無條件進位計算,本校額度為5名),已獲得第一類市長獎之同學不得參加推薦,且獲獎同學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 二、表現傑出類包括:體育、藝能、學術、社團、服務、品德(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)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者(請勾選一項,若為其他有具體事蹟者須說明)。 三、受推薦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有警告(含)以上者,且在校期間不得曾有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份,請至學務處生輔組查詢。 四、受推薦學生前五學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皆需「良好」以上,請至學務處訓育組查詢。 五、本推薦表請於04/02(二)放學前擲交訓育組彙整,暫定04/16(二)召開審核會議(將再發開會通知)。				